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
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ZYGL-
JL标段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96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0 月 1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ZYGL-JL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已经张家港市数据局以张数投【2025】245号文（项目代码：2509-320582-89-01-610519）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张家港市数据局以张数投【2025】250号文批准。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ZYGL-JL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张杨公路段（含张杨公路互通）。结合张杨公路快速化和张杨公路-西二环枢纽互通布置要求，需改造张杨公路（港城大道-疏港高速）段约4.2公里，沿线共设置2对上下匝道及互通枢纽一处。匝道分别位于港城大道、西二环，西二环与张杨公路设置互通枢纽。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管线综合、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本项目快速化改造采用“高架+地面”形式，高架系统均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地面系统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全线新建主线高架特大桥1座。

（2）监理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设1个标段，即ZYGL-JL标段，本标段监理范围：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预留预埋、交安工程、声屏障、交通智能化（公路需求）等（不含路灯照明、绿化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4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委托人通知）。其中施工阶段2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鼓励投标人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为“C 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总监理工程师）；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④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姜威杰

邮 箱：jzbsz@126.com

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8、其他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0:00**。

(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1时00分**。

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8楼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6)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监理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10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
| 1.1.3 | 招标代理 |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姜威杰 邮 箱：jzzbsz@126.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 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标段名称：ZYGL-JL 标段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张家港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 费 | 标段建安费约 10.85 亿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 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创建市级平安百年 品质工程示范项目，争创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
| 1.3.4 | 安全目标 |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创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争创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4.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 时间：不适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问题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监理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u>本监理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费率不予调整。</u>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基本费率和 0.18%的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费率）费率为： <u>0.94%</u> 。 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 <u>(1) 投标报价即监理费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u> <u>(2) 监理费按费率报价法计算，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基</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u>本费率不予调整。</u></p> <p><u>(3) 本合同监理费率包括基本费率和最高 0.18% (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 的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费率。最终计价基数为对应施工项目各标段最终审定金额之和。</u></p> <p><u>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费由业主管理经过考核后给予支付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u></p> <p>(4)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费率进行报价, 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p> <p>(5)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若需) 由监理人承担,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 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p> <p>(6) 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 (人身) 事故险由监理人自行投保, 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p> <p>(7) 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其未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该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 委托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8) 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其费含在监理费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p>(9) 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 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监理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投保,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0) 监理单位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但须按要求负责取样、送样及试验检测管理等工作; 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抽检试验工作统一由委托人成立的中心试验室承担, 监理人需配备试验检测工程师和试验员各一名, 负责协调试验检测工作。</p> <p>(11) 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按创建品质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平安“示范工程”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实施以及根据省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公路局)《基于物联网的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技术标准》将该项质量管控技术应用至本项目, 以及督促和指示施工单位按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八) 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 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 投入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3) 监理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1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15)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6) 本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监理人信息化系统应按委托人要求接入项目信息化管理、智慧工地建设等系统，监理人相关信息系统接入费用及信息化管理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p>(17) 工程实施期间，监理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承包人落实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的创建情况。因上述事项所发生的一切监理工作内容和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p> <p>(1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2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0 万元【按单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信用评定结果（监理单位）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 万元；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监理类型）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p>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填写“保证金缴纳码”，未填写“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826017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891 1390 1189">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 <th>银行账号</th> <th>开户银行名称</th> <th>联行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250198903600007541</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 <td>105305090365</td> <td>保证金</td> </tr>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8112001013000855678</td> <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 <td>302305035386</td> <td>保证金</td> </tr> </tbody> </table> <p>2、年度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保函（保险）等</p> <p>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u></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p>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联行号 | 备注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322501989036000075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5305090365 | 保证金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8112001013000855678 |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 302305035386 | 保证金 |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联行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322501989036000075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5305090365 | 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8112001013000855678 |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 302305035386 | 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u>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u>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2)</p> <p>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p>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
| 3.5.9 | 提交材料真实性 | <p><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p>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5.2.4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u>(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监理费率；</u> <u>(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u> <u>(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u> <u>(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u></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不授权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 <u>AA</u> 信用等级（监理单位）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6.5%</u>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3.5%</u>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
| 7.8.1 | 签订合同 |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
| 8.5.1 | 监督部门 | <p>名称：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p> <p>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p> <p>电话：0512-56901891</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
| 10.2 | | <p><u>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岗项目，如有则必须在“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p> <p><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u></p> <p><u>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监理人名不符实、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质外借、人员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 10.3 | | <p>信息系统备案：</p> <p>1、<u>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u>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u></p> <p><u>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四）、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p> <p>2、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人员情况、已完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等信息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相应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p>3、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p>4、<u>投标书附表表1~表14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若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13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不能通过“第一</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u>信封初步评审”。</u></p> <p>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报表“表1”中显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监理资质在公示期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示结果为准，投标人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5”显示为准，总监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4”显示为准。</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u>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jtgcl.jtzyzq.org.cn/LTSP/LEAP/ltsp/html/index.html 中查询的注册专业为准（注：若采用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查询的网页截图）。</u></p> <p>6、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或“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副组长）”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总监或项目副总监。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7、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15~表16（即其他附表）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p> <p><u>8、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主要证明依据，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p> |
| 10.4 | | <p>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
| 10.5 | |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
| 10.6 | | <p>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
| 10.7 | | <p><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
| 10.8 | |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详见附件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详见附件八），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p> |
| 10.9 | | <p>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建立相应的节能减排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能源管理职能，做到节能减排工作有人抓、有事做，责任到人，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 年第 8 号）等（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的通知执行，监理单位应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
| 10.10 | |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
| 10.11 | |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 号）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或副总监）。总监（或副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12 | | <p>本项目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文质〔2018〕21号),创建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要求建立完善与品质工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研究,保障“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建设目标实现。</p> |
| 10.13 | |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因上述事项所发生的一切监理工作内容和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并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
| 10.14 | |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p> |
| 10.15 | |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p> <p>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

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核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

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

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

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

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 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不予读取;

(4)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果的密封袋,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

件)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

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目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7.8 签订合同

7.8.1

7.8.2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评标办法 |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理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p> <p>3、（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p>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p> <p>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 | |
|------------|--|--|
| |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2）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3）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的相关要求；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p> |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的相关要求；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p> |

| | |
|---|---|
| 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

| | | |
|--------------------|--|--|
| | 、提供虚假的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提供虚假的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13)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 (13)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
| | (14) 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未出现或透露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字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 (14) 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未出现或透露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字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
| |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
| |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 |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 4 资格 评审 4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 |

| | |
|---|---|
| <p>证书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p>证书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p> |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p> |
| <p>(3)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 <p>(3)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
| <p>(4) 人员要求：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p> | <p>(4) 人员要求：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p> |

| | |
|--|--|
| <p>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总监理工程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④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6月-2025年8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 <p>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总监理工程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④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6月-2025年8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
|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p>（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 <p>（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
|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
|-----------------------------|---|
| <p>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p>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27.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3.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
| <p>报价分计算方法</p>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
|----------|--|
| |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p> |
| 总得分汇总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价（费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价（费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p> |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p> |

| | |
|---|---|
| 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
|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评标价 | | 10.00 | 0.00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业绩 | | | | |
|---------|------|---|-------|------|
| 评审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业绩 |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7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的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 | 23.00 | 0.00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省厅信用评价 |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监理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型）”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注：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p> <p>注：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p> <p>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5.00 | 0.00 |

| 技术建议书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大纲和 | <p>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p> | 12.00 | 0.00 |

| | | | |
|---------|---|--------|----|
| 措施 | 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 | |
| 重点与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分。 | 100.00 | 00 |
| 品质工程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创建品质工程拟定的监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智慧工地、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项目全过程信息化体系、绿色安全保证等）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 50.00 | 00 |
| 安全环保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创建、扬尘管控方案拟定的相关监理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 | 50.00 | 00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30.00 | 00 |

| 主要人员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1 总监 |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 20 | 22 |

| | | | |
|---------------------------------|--|----------------------------|------------------|
| 理 工 程 师 |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的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 0 0 | 0 |
| 副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 5 0 . 0 0 0 | 0 0 0 0 |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理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3）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4）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未出现或透露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字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p> <p>（15）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价（费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p> <p>（4）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
| 2.1.2 |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p>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p> <p>（3）信誉要求：</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人员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总监理工程师）；</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p> <p>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④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6月-2025年8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总分 100分) | <p>(1) 技术建议书: 35分</p> <p>① 监理大纲和措施 (12分)</p> <p>② 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p> <p>③ 品质工程措施 (5分)</p> <p>④ 安全环保措施 (5分)</p> <p>⑤ 合理化建议 (3分)</p> <p>(2) 主要人员: 27分</p> <p>(3) 其他因素: 28分</p> <p>① 省厅信用评价 (5分)</p> <p>② 业绩: (23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费率)</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注: 若前三名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未能满足第5.2.4项规定, 则以所有满足第5.2.4项规定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p>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其评标价是否进行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 以投标截止当日,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否则以投标截止当日, 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理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 仍相同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仍不能确定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12 |
| 2.2.4 | 评分标准 | 技术建议书 | 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 |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分。</p> |
| | | | 品质工程措施 | 5 | <p>根据投标人针对创建品质工程拟定的监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智慧工地、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项目全过程信息化体系、绿色安全保证等）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
| | | | 安全环保措施 | 5 | <p>根据投标人针对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创建、扬尘管控方案拟定的相关监理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p> |
| | | | 合理化建议 | 3 |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
| 2.2.4 (2) | 主要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 22 | <p>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的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p>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副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5 | <p>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p> |
| | 2.2.4 (3) | | 评标价 | 10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p> <p>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
| | 2.2.4 (4) | 其 他 因 素 | 省 厅 信 用 评 价 | 5 |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监理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型）”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注：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p>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 <p>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 （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注：X 满分为 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7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u>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的单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u></p> |
| | | 业绩 | 23 |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p> <p>（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
| 3.1.1 |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 |
| 3.4.1 |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p>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p>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3.4.2~3.4.4 |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本条款不适用。</p> |
| 3.9.1 |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
| 3.9.2 |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3) <u>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u></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张家港市。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ZYGL-JL 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实施张杨公路段(含张杨公路互通)。结合张杨公路快速化和张杨公路-西二环枢纽互通布置要求，需改造张杨公路(港城大道-疏港高速)段约 4.222 公里，沿线共设置 2 对上下匝道及互通枢纽一处。匝道分别位于港城大道、西二环，西二环与张杨公路设置互通枢纽。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管线综合、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监理范围：本次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即 ZYGL-JL 标段，本标段监理范围：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预留预埋、交安工程、声屏障、交通智能化（公路需求）等（不含路灯照明、绿化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服务形式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

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如有）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如有）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

（2）其他义务：

A、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B、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1、软基处理旁站人员：人数须满足“两机三人”的要求和工程现场的实际需要，并不得因委托人指令增加人数而要求增加监理服务费。

2、其他辅助人员：司机、后勤、炊事人员等。

4.1.5 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至少配备 1 名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管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配备便携式视频记录仪，实时录取现场工作情况。监理人信息化系统应按委托人要求接入项目信息化管理、智慧工地建设等系统，监理人相关信息系统接入费用及信息化管理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6 档案管理

委托人将组织档案管理咨询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相关档案咨询费用（含软件费用）视为已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计算机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保证满足软件顺畅运行要求。

4.1.7 环境监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682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 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

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等文件要求，监理人应每月编制单独的环境监理报告上报委托人及省环保厅。

4.1.8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无。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 50 万元/人·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委托人同时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委托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行相应职责的，均一律不免除处罚。监理人仍须按 50 万元/人·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委托人同时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机构设置的完备性、配备人员的数量和资格条件不应低于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三的要求）。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

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委托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监理人员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行相应职责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委托人同时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因委托人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下发进场指令之日超过 6 个月的，可允许监理人员（除总监外）变更一次，不缴纳违约金。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滞后停顿的，停顿期超出 6 个月的，复工后可允许监理人员（除总监外）变更一次，不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视情对认为重要岗位的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水平测试，测试不合格者，应予更换，同时扣取相应的违约金。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20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10 万元/人·次

第 4.5.3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并按实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考勤制度；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工作；相关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真实可靠。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处以违约金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各投标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做到。

抽查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5000 元/人·次

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3000 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 元/人·次

监理员、试验员：1000 元/人·次

增加第 4.5.5 项：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相关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监理单位不建立工地试验室，但须按要求负责取样、送样及试验检测管理等工作；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抽检试验工作统一由委托人成立的中心试验室承担，监理人需配备试验检测工程师和试验员各一名，负责协调试验检测工作。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鼓励监理人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创建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争创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创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争创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

环保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监理人同意。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滞后停顿的，**停顿期超出 6 个月的**，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留守必要的工作人员。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期限在 6 个月内的**，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延长期限超出 6 个月的**，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监理服务期延长应为实际监理工作时间延长，因施工实际开工时间推迟导致监理工作未能按预期及时开始，从而使得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推迟等情况不属于延期。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本目内容后增加：

监理服务费用按照监理人中标的监理费率（含基本费率和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费率）、履约考核情况和施工项目各标段最终审定金额之和确定，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基本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最终合同价款=施工项目各标段最终审定金额之和×（监理基本费率+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费率）。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监理费率均不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监理费用的计算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监理费率包括中标基本服务费费率（_____ %）和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费率（0.18%）。最终计价基数为对应施工项目各标段最终审定金额之和。

2、监理费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监理费：相应施工合同段当月完工的计量金额×基本服务费费率×80%。监理费在交工验收后支付至80%（含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在审计审定后支付至95%（含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监理费总额的5%在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

3.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根据履约考核结果，在交工验收后结算：

- (1)履约考核成绩得到2次或2次以上优，其余为良的，支付费率0.18%；
- (2)履约考核成绩少于2次优且其余都为良，支付费率0.16%；
- (3)履约考核成绩得到1次中，支付费率0.11%；
- (4)履约考核成绩得到2次或及2次以上中或得到差的，支付费率0%；

4、监理单位应按照业主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正式签署合同后提供），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在每月结束后7天内，向业主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费用额度的计算方法为：（相应施工合同段当月完工的计量金额×基本服务费费率×80%），但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业主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14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和附加服务的费用。与此同时，监理单位应接受业主对监理单位履约检查的违约扣款，扣留本期缺陷期服务费。若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业主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14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单位，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根据对监理单位的赔偿和奖励，待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支付。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本目内容后补充：

监理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阶段性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监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主要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委托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监理人员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行相应职责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委托人同时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因委托人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下发进场指令之日超过 6 个月的，可允许监理人员（除总监外）变更一次，不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视情对认为重要岗位的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水平测试，测试不合格者，应予更换，同时扣取相应的违约金。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50 万元/人·次

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20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10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5000 元/人·次

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3000 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 元/人·次

监理员、试验员：1000 元/人·次

委托人提出的更换：如委托人认为总监或副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提出更换，同时监理单位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弥补因人员配置不合格给委托人带来的不便和损失。

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必须满足条件的、合格的、可以胜任本项目监理组长工作的，若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被委托人认定为不合格，监理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委托人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

发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监理人履职不到位，未按要求督促承包人采取安全生产措

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未能按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处。

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监理人履职不到位，未按要求督促承包人采取环保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未能按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处。

其他违约责任：

(1) 监理单位及其所聘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相应人员必须清除出本工程外，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2)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计量与变更严格把关，在工程计量和变更审核中玩忽职守，发生超报、重报、隐瞒扣减项目现象的，每发现一次，视发生金额的大小，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1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变更未按照“先报批、后实施”的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3) 监理单人现场总监办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弃置、偷倒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单位随意弃置或偷倒土方，而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施工单位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单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得的 10%，监督管理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4) 监理单位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监理单位应配置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到场。

(5) 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

(6) 本项目的工作联系单，监理单位应认真及时审核，如因监理单位签证的误时或错误引起委托人经济上的损失，委托人将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并扣罚相应的费用。

(7) 总监办不得无偿使用施工单位办公设施、设备，不得在施工单位无偿搭伙，不得要求监理人提供住宿，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8) 监理的现场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地点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不得由施工单位提供）。

(9) 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成功创建苏州市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从合同款扣除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成功创建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委托人从合同款扣除 3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1.1.3 本目内容后补充：

监理人的累计索赔限额为监理服务基本费总额的 5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工期延长的情形除外），监理人对委托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赔偿费=因违约损失的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比例。**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补充条款：

13.1 安全生产

13.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应督促本项目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及发包人现行有效的法律政策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渠道淤泥等，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682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13.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优监优酬履约考核费

该部分费用在财务报价中由监理单位按 0.18%的费率计入总价,由业主管理, 优监优酬履约考核费经过考核后会给予支付,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 2 次或 2 次以上优,其余为良的,支付费率 0.18%;

(2) 履约考核成绩少于 2 次优且其余都为良,支付费率 0.16%;

(3)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 1 次中，支付费率 0.11%；

(4)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 2 次或及 2 次以上中或得到差的，支付费率 0%；

13.3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4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3.5 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5) 总监每天到委托人处签名报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委托人证明其在现场的事实。总监要求每周驻场至少 5 天。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13.6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13.7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13.8 业主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实行优监优酬或其它考核制度，即由业主出资作为考核基金，用于监理服务实施期对驻地监理组工作的奖金和业主对考核不合格的或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者的罚金。具体的奖罚实施办法见业主制定的有关考核实施细则。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委托人将结合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对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 ZYGL-JL 标段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7、招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澄清文件）；

8、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及江苏苏州市交通局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9、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管理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为：_____，对应的施工合同为_____施工合同。

四、本合同监理服务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期，工程计划工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对于前期征地拆迁及群众骚乱影响工作开展，监理单位在业主允许下，可按合同通用条件相关规定作工作安排调整或延长工期，但业主不作补偿。

五、本合同监理费率为 _____ %，包括基本服务费费率 _____ %和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费率 0.18%。最终计价基数为对应施工项目各标段最终审定金额之和。

六、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具体方式如下：

1. 监理费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监理费：相应施工合同段当月完工的计量金额×基本服务费费率×80%。监理费在交工验收后支付至80%（含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在审计审定后支付至95%（含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监理费总额的5%在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

2. 优监优酬履约考核奖励根据履约考核结果，在交工验收后结算：

(1)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2次或2次以上优，其余为良的，支付费率0.18%；

(2) 履约考核成绩少于2次优且其余都为良，支付费率0.16%；

(3)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1次中，支付费率0.11%；

(4)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2次或及2次以上中或得到差的，支付费率0%；

七、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接受业主的领导。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监理服务期结束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ZYGL-JL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ZYGL-JL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首席质量官 |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参与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 专业 监理 工程 师 | 道路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 | 结构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 | 试验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必须包含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包含材料、公路、桥梁）； |
| |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 |
| | 测量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 | 安全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具备交通部监理协会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
| | 环保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
| | 水土保持工程师 | 1名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 |
| 监理员 | | 至少2名 |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 |
| 试验员 | | 1名 |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证书或试验员培训证书。 |
| 测量员 | | 2名 | 经监理上岗培训合格，且具有相关专业基础。 |
| 信息、档案员 | | 1名 | 具有相关专业专业知识、能够适应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参加过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
| 农民工工资专员 (可由其他人员兼职) | | 1名 |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 |

注:

1、上述人员为除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外，在履行合同期间须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委托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全部人员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的主要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程序经委托人同意的，不允许更换。

2、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投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应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序推荐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一)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高于上述要求，则按投标文件《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的人员作为最低要求签订合同；

(二)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则在投入投标文件《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直至满足《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三) 合同签订时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①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除上述人员外，监理人应根据拟承担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自行填报其余拟投入人员。上表所列明的人员（除水土保持工程师外）均应是投标人自有人员，水土保持工程师及投标人超出该表范围另投入的监理人员可以外聘，自有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②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驻地所有监理人员培训率 100%，持证率（监理员及其以上资质、以及持省测量、试验上岗证的人员）70%以上。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和监理员培训证书的人员都视为已培训，其他勤杂人员不参与培训率计算。监理人员证书（包括培训证书）若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则应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包括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原件核查。

③所有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上述①规定可以外聘的除外），且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原件，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三个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费证明。

④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⑤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业主有权利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力量。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有权要求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附件四：安全监理合同

安全监理合同

为在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ZYGL-JL标段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ZYGL-JL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 1、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生产指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并要求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
- 2、监督施工单位建立明确的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包括安全责任目标的分解、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的完善和落实等。
- 3、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安全措施，并上报审批后方可实行。针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写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作好落实工作。
- 4、检查施工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资料，要有针对性强的、全面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 5、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制订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并作好落实工作。安全检查要有记录，检查出事故隐患要做到专人负责限期整改，要有一定的可行性较强的整改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要如期完成。
- 6、监督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教育制度，对新入场的工人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要做到每一个工人都懂得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管理人员

要按照规定进行年度培训，专职安全员要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或考核。

7、检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通过后方允许持证上岗。

8、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要求其按图布置现场，做到与实际相符。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 (一) 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三) 监理依据：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2 款。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 (五)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由监理人自备。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阅相关工程量及图纸。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ZYGL-JL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其扫描件或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

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ZYGL-JL 标段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 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 名: | | 技术负责人职 务: | | 技术负责人电 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 号: | | 企业资质有效 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 号: | | 企业资质有效 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技术建议书

-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 五、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八、品质工程创建监理方案。
- 九、平安工程创建监理方案。

十、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理方案。

十二、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十三、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 目前信用情况 | 备注 |
|--------------|------------------------------|--|----|
| 投标人 (江苏省) | 信用等级 | | |
| | 综合得分 | | |
| |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

②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须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查询路径及截图（若有）。

3、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表 16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

| 人员 | 数量 | 工作年限、专业技术水平、类似工程业绩数量和规模、获奖情况 |
|-----------------------|----|------------------------------|
| 首席质量官 | | |
| 道路工程师 | | |
| 结构工程师 | | |
| 试验工程师 | | |
|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 | |
| 测量工程师 | | |
| 安全工程师 | | |
| 环保工程师 | | |
| 水土保持工程师 | | |
| 监理员 | | |
| 试验员 | | |
| 测量员 | | |
| 信息、档案员 | | |
| 农民工工资专员 (可由其他人员兼职) | | |
| | | |

备注： 监理人自行填报本表，应满足本合同附件人员最低要求。投标阶段可以不填报具体人员名单，具体人员名单合同谈判时提供报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监理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签订后人员变更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ZYGL-JL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 附件材料名称 | 备注 |
|--|-------|
| 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社保缴费明细 | |
|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有） | |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 |
|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 |
| <u>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 |
|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u>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证明材料（若需）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的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_ %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

无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无